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1、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和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安森"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4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所有除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以外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民生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梅安森",申购代码为"300275",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467万股。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19.77%,即29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1年10月20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民生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0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7.6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37.1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1,467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5,800万股,认购倍数为20倍。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量将为38,142.0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等相关情况已于2011年10月14日在《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证网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 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 www.ccstock.cn)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回拨机制:若网上申购不足,则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回拨数量不低于网上申购不足部分,且为58万股的整数倍,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仍然申购不足的,将由主承销商推荐的投资者认购。如发生回拨的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8、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26.00元/股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10月25日(T日,周二)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275"。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1年10月25日(T日,周二)当日15:00之前,T-1日到账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29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29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29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7)2011年10月25日(T日,周二)下午,民生证券在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58万股)依次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最终将摇出5个号码,每个中签号码可获配58万股股票。

(8)2011年10月26日(T+1日,周三)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58万股)。

(9)2011年10月27日(T+2日,周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10)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9、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1年10月25日(T日,周二)9:30至11:30、13:00至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1,500股。

(3)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已经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10、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2)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290万股;

(3)网上申购不足,且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

11、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证网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 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 www.ccstock.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梅安森	指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4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17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2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1年10月20日(T-3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发行,但下述情况除外:(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 (2)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投资者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1年10月25日,即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2011年10月17日至10月20日为初步询价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10月20日下午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由48家询价对象代理的73家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00元/股,具体分析如下:

(一)初步询价情况的统计分析

根据配售对象报价及申购数据,依次计算各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总量及对应的认购倍数,统计如下:

序号	申报价格(元/股)	该价位上的申报数量(万股)	大于等于该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数量(万股)	对应网下发行认购倍数	对应2010年摊薄后市盈率(倍)
1	33.5	290	290	1	47.86
2	32.48	58	348	1.2	46.40
3	31.3	290	638	2.2	44.71
4	30	348	986	3.4	42.86
5	29.1	290	1276	4.4	41.57
6	29	348	1624	5.6	41.43
7	28.5	116	1740	6	40.71
8	28.2	232	1972	6.8	40.29
9	28.1	290	2262	7.8	40.14
10	28	870	3132	10.8	40.00
11	27.54	290	3422	11.8	39.34
12	27	812	4234	14.6	38.57
13	26.3	290	4524	15.6	37.57
14	26	1276	5800	20	37.14
15	25.6	116	5916	20.4	36.57
16	25.5	232	6148	21.2	36.43
17	25.11	290	6438	22.2	35.87
18	25	2958	9396	32.4	35.71
19	24	348	9744	33.6	34.29
20	23.2	348	10092	34.8	33.14
21	23.1	58	10150	35	33.00
22	23	696	10846	37.4	32.86
23	22	870	11716	40.4	31.43
24	21.5	464	12180	42	30.71
25	21	464	12644	43.6	30.00
26	20.8	290	12934	44.6	29.71
27	20	58	12992	44.8	28.57
28	18.8	232	13224	45.6	26.86
29	18	116	13340	46	25.71
30	15	58	13398	46.2	21.43

本次发行价格26.00元/股对应的累积申购数量为5,800万股,对应的网下认购倍数20倍,对应2010年摊薄后的市盈率为37.14倍。

(二)按询价对象分类的配售对象申报情况明细表

配售对象类型	询价对象家数	配售对象家数	申报价格区间	算术平均价	加权平均价	报价中位数	申购数量	申购数量占比
证券投资基金	20	44	18.80~30.00	25.30	24.88	25	7540	56.28
证券公司	19	20	15.00~33.50	25.04	26.04	25	3886	29.00
财务公司	2	2	25.00~28.00	26.50	25.5	26.5	348	2.60
信托投资公司	4	4	20.80~28.20	24.00	23.98	23.5	754	5.63
保险公司	1	1	26.30~26.30	26.30	26.3	26.3	290	2.16
QFII机构	-	-	-	-	-	-	-	-
推荐类对象	2	2	28.10~29.10	28.60	28.60	28.60	580	4.33
所有配售对象	48	73	15.00~33.50	25.26	25.38	25	13398	100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26.00元/股,高于所有配售对象的加权平均价、报价中位数和证券投资基金的加权平均价、报价中位数。

(三)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分析

截至2011年10月20日收盘价计算可比公司的市盈率结果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股价(2011年10月20日)	2010PE	2011PE
尤洛卡	300099	27.33	45.38	27.63
海康威视	002415	41.00	38.98	27.15
大华股份	002236	40.50	43.42	26.94
英飞拓	002528	21.63	43.36	31.61
可比公司平均值			42.79	28.33
梅安森	300275	26.00	37.14	22.41

本次发行价格26.00元/股对应的发行口径市盈率为37.14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近期市盈率水平。该价格考虑到了发行人未来快速发展的潜力,符合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预期。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

按1,467万股的发行股数和26.00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预计募集38,142.00万元。发行人将全部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承诺: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467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2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77%;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6.0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7.6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37.1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1,467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5,800万股,认购倍数为20倍。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10月14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其他文件上网披露
T-6日	10月17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5日	10月18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4日	10月19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3日	10月20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10月21日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10月24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日	10月25日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10月26日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10月27日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款;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10月28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上述日期为正常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五)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为35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5,8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报数量

2、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3、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10月25日(T日,周二),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275"。

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且应确保资金于2011年10月25日(T日,周二)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三)网下申购、配号摇号及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290万股,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本次发行,并另行公告相关事宜。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290万股,则所有有效申购股份足额获得配售。

3、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290万股,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由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按每58万股依次配号。然后通过随机摇号,确定5个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配售58万股。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0月27日(T+2日,周四)刊登《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四)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2011年10月25日(T日,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10月26日(T+1日,周三)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1年10月26日(T+1日,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1年10月27日(T+2日,周四)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2011年10月27日(T+2日,周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获配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五)其他重要事项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2、验资:网上网下验资会计师将于2011年10月26日(T+1日,周三)对获配的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网下发行见证律师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1年10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1,177万股"梅安森"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26.0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11,5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4、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10月25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梅安森"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梅安森"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1年10月25日(T日,周二,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1年10月26日(T+1日,周三)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1年10月26日(T+1日,周三)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网上网下验资会计师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网上网下验资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1年10月27日(T+2日,周四)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1年10月27日(T+2日,周四)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1年10月27日(T+2日,周四)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1年10月28日(T+3日,周五)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11年10月26日(T+1日,周三)和2011年10月27日(T+2日,周四)(共两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1年10月27日(T+2日,周四)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1年10月28日(T+3日,周五),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焰

住 所:重庆市九龙坡区二郎创业路105号高科创业园C2区6层

电 话:023-68467887

联系人:吴诚、彭治江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电 话:010-85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0月24日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1,4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将于2011年10月25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1年10月14日(T-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证网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 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 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cqmas.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公司基本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市盈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5、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38,142万元,发行人净资产将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严峻挑战。

9、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0、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1、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0月24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11-02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暨召集2011年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10月14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2011年10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应为9名,实为9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公司债发行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高于6年(含六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商业银行贷款,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比例。

5、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同时,如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6、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2011年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届时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各期发行金额及期限的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是否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是否设置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担保事项、具体发行方式及申购办法、登记机构、上市地点等与发行上市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3、办理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审批事宜;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具体方案做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

4、选择及聘任合格的专业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参与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

5、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

7、本授权将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直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所有相关授权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1年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1年11月9日(周三)上午9时30分召开公司2011年临时股东大会。

1、会议地点:上海市中山西路1525号 技贸宾馆三楼多功能厅。

2、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出席对象:

(1)2011年11月2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律师;

(4)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4、登记方法及地点

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委托代理人登记时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书面委托书。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11年11月4日上午9至下午4时在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纺发大楼(近江苏路)四楼办理登记手续。

联系电话:(021)64280679 传真:(021)64288727

联系人:曹菁

5、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琼花 公告编号:临2011-037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暨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前,本公司收到案号为(2011)邗商字第0322号应诉通知书、案号为(2011)扬邗商初字0321-0322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案号为(2011)扬维诉保字0023号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轮候冻结信息表。本公司及第一大股东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花集团")债权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邗江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轮候冻结琼花集团持有本公司的全部30,486,42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27%);本公司债权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扬州开发区支行")向扬州市维扬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维扬法院")申请诉前保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重大诉讼及股权司法冻结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诉讼情况

1、诉讼基本情况

日前,本公司收到案号为(2011)邗商字第0322号应诉通知书,邗江法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南京分行诉讼被告一本公司、被告二琼花集团、被告三于在青借款合同一案。

2010年10月18日、2010年10月19日,华夏银行南京分行与本公司分别订立金额为5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四份,约定发放2,00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琼花集团、于在青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由于本公司及琼花集团无法清偿到期债务,部分债权银行提起诉讼,华夏银行南京分行根据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第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其债权实现受到严重影响和威胁时,有权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故向邗江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请求

(1)判令本公司偿还原告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

(2)判令琼花集团、于在青对本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令本案诉讼、保全费及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律师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3、诉讼阶段

尚未开庭。

4、其他事项

邗江法院未查封本公司资产,但冻结琼花集团持有本公司的30,486,422股股份。

二、股权轮候冻结情况

日前,本公司及琼花集团债权银行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分别向邗江法院起诉并申请查封琼花集团持有本公司全部30,486,422股股份,邗江法院受理并作出(2011)扬邗商初字第0321、0322号民事裁定书,冻结琼花集团持有本公司全部30,486,422股股份,冻结期限为二年。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协助邗江法院执行并轮候冻结上述股份,冻结日期2011年10月12日,冻结期限2年。

三、诉前保全情况

日前,本公司债权银行江苏银行扬州开发区支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维扬法院申请诉前保全,要求冻结本公司、琼花集团、于在青银行账户存款600万元或查封其所有的等值财产。维扬法院受理并作出案号为(2011)扬维诉保字00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本公司、琼花集团、于在青银行账户存款600万元或查封其所有的等值财产。按照该民事裁定书和江苏省高院关于审理本公司案件的有关规定,江苏银行扬州开发区支行应于2011年10月26日之前向邗江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维扬法院将解除财产保全。

四、上述事项、以前披露诉讼等重大事项影响及应对措施

经初步核查,截至2011年10月21日,本公司未收到邗江法院受理江苏银行扬州开发区支行起诉等相关材料;邗江法院和维扬法院未查封本公司资产和冻结本公司银行账号;华夏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扬州开发区支行也未从本公司银行账号中扣款用于归还贷款本金或利息,目前,本次诉讼和诉前保全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并未造成重大影响。

日后,一方面本公司债权银行可能向法院申请查封本公司资产、冻结银行账户等,另一方面本公司债权银行可能向法院申请司法处置琼花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偿还其债务,因此,该等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仅靠自身能力难以化解上述风险,本公司将积极寻求他方帮助以顺利化解风险。

五、其他事项

2011年10月17日,本公司披露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三家债权银行提起的四笔诉讼涉及金额为11,058.22万元(部分诉讼请求中利息未予以计算,故实际金额将高于11,058.22万元,详见临2011-030号公告)。本公司本次披露的一笔已诉讼的涉及金额为2,000万元(未计利息),故本公司已披露的五笔诉讼涉及金额为13,058.22万元(部分诉讼请求中利息未予以计算,故实际金额将高于13,058.22万元),占本公司201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的50.26%。

截至2011年10月21日,除上述及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本公司未收到法院有重大影响的起诉书或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但江苏银行扬州开发区支行或其他债权人可能向法院提起诉讼,本公司可能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公司将进一步予以核查。

六、备查文件

(一)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1)邗商字第0322号应诉通知书。

(二)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1)扬邗商初字第0321-0322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三)证券轮候冻结信息表。

(四)扬州市维扬区人民法院(2011)扬维诉保字第0023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琼花 公告编号:临2011-038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前,本公司获悉第一大股东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花集团")与广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鸿达兴业集团")达成全部30,486,422股股份转让意向,转让价格、转让价款及支付等具体事宜双方进一步商谈。因为股份转让事项仅为初步意向,所以能否继续推进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本公司存在且已披露以下事项:

1、广东鸿达兴业集团受让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对琼花集团的1.05亿元债权及及从权利(包括国信集团、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对琼花集团持有本公司30,486,421股股份的质押权)。

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债权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本公司、琼花集团债权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本公司债权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提起诉讼并申请冻结琼花集团持有本公司全部30,486,422股股份,上述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琼花集团除外)涉及的诉讼金额13,058.22万元(部分诉讼请求中利息未予以计算,故实际金额将高于13,058.22万元)。

若广东鸿达兴业集团与琼花集团就股份转让事宜未能达成一致,广东鸿达兴业集团、上述债权银行可能向法院申请通过司法处置琼花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该事项可能致使琼花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发生重大变化,最终仍会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由于上述股份转让和司法处置股份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10月24日起继续停牌,本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